



打造担当作为的升级版

□ 郝国庆

大道至简,实干为要。湖北加快建成支点,使命光荣,目标明确,关键在于行动,需要锚定“高”的标准,保持“进”的态势,激发“创”的活力,锤炼“硬”的作风,打造担当作为的升级版。进一步担当作为,需要扬长补短,需要增强自觉动力,有效转化责任压力,激发改革创新活力。

以使命和责任进一步增强担当作为的自觉动力

增强动力可以来自外在的推动力或牵引力,而更持久更深厚的动力源自内在的共识和信念,源于使命与自信,源于期盼和责任,源于根本性的政治铸魂。

自觉动力源自于嘱托和使命。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湖北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鼓足干劲、奋发进取,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这是政治嘱托和战略使命,我们必须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不折不扣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能否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最能看出一个干部的党性和作风。”如果我们上升到了党性和作风的高度,有了这样的思想

自觉、政治自觉,自然会表现为行动自觉。当前,就是要把贯彻落实湖北新春第一会精神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机结合,切实加强党性淬炼,加强作风建设,以政治铸魂进一步提升担当作为的自觉动力。

自觉动力源自于鼓励和自信。“梦虽遥,追则能达;愿虽艰,持则可圆。”湖北作为经济大省具有独特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市场空间,理应展现更大的担当,实现更大作为,为区域发展和全国大局集聚和释放更强的动力,作出更大的贡献,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当前,湖北发展进入跨过关键期、转型升级突破期、内生动力迸发期、枢纽地位重塑期、干事创业黄金期,整体提升支点建设的基础条件已经具备。“一年开新局、五年大

变化、十年结硕果”,一诺千金。现在的湖北需要知势而行、乘势而上、顺势而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中勇立潮头、走在前列。

自觉动力源自于期盼和责任。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是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的落脚点,也是我们担当作为的深厚动力源泉。打造担当作为升级版,需要抓住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切实践行群众路线这个切入点,树立和践行造福人民的政绩观,自觉把百姓的诉求作为工作的追求,从群众的急难愁盼中增强压力和动力;从满足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提升干部的成就感和动力;从落实深化“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机制中,推进决策完善,总结有效办法,增强履职的本领,保持担当作为的持久动力。

以目标与比拼进一步强化担当作为的责任压力

压力是拼搏奋斗的推动力,是最强的战斗力,是担当作为的爆发力。中国式现代化“惟其艰巨,所以伟大;惟其艰巨,更显荣光”。同样,惟其艰巨就有压力,必须要埋头苦干、担当作为,不担当不作为的“躺平”和“内卷”等突出问题,要么是因为缺乏高标准的压力,要么是因为压力过度。只要有合适的压力和有效的转化机制,就能压实担当作为的责任压力。

用明确职责和精准考核来分解责任压力。“担当和作为是一体的,不作为就是不担当,有作为就要有担当。”首先,要明确各自的职责定位,建立健全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划出“边界线”,明确“责任田”,科学分解目标任务,避免上责下推、权责失衡、争功诿过等问题。其次,坚持“以业绩论英雄”为导向。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指

出的:“当干部就要干事,就要创造业绩,否则是立不住的。”做到问责与奖励双轮驱动,充分利用考核和奖励表彰推动广大干部真抓实干,激励先进、鞭策后进。

用竞争比拼来强化担当作为的责任压力。压力来自站位和比拼,“在落实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上应有更大的担当”。自加压力就是不仅把湖北各项工作放在中部区域和长江经济带区域来比拼,更要放到全国大局中审视谋划、比对衡量。同样,湖北各地的工作也要放在全省大局中来比拼。复杂多变的发展形势赋予经济大省更加艰巨繁重的责任使命,既要看清“形”,更要悟透“势”,既要看到底经济运行的良好态势,也要清醒认识到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自加压力,转化压力。

用严管厚爱来释放担当作为的责任压力。对干部负责、为干部担当,是干部甩开膀子大胆干事的信心支撑。

“要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和工作导向,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践行正确政绩观,增强本领、担当作为、争创佳绩。”用机制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需要严管与厚爱兼顾、激励与约束并重。实际中要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积极推行纠错容错机制,切实保护干部谋事干事成事的积极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对那些勇担当、有本事、坚持原则、不怕得罪人、个性鲜明的干部,往往会出现认识不尽一致的情况,组织上一定要为他们说公道话。”特别是要对基层工作人员格外关心、格外爱护,切实落实关心关爱政策,包括关心关爱干部身心健康。

以改革和开放进一步激发担当作为的创新活力

党的报告中多次强调激发和增强活力,让各方面的活力迸发,如社会活力、基层民主活力、市场活力、现代化建设的活力、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党的生机活力等,而这一切都离不开人的活力。打造担当作为升级版,关键一招就是释放党员干部敢担当善作为的活力。

通过切实“减负”来激发基层活力。基层是政策制度落实执行的“最后一公里”,是目标任务执行效率的最后检验。当前,应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与为基层“减负”结合起来,统筹谋划、一体推进,把干部的手脚从官僚主义、形式主义等套路中解脱出来,推动各级干部卸下包袱、放手干事。切实做到“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要把职责事项搞清楚”。简化优化对下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防止考核过分细化、碎片化、机械僵化,

突出对工作实绩、实效的考核,既要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又要防止因评比评选而盲目“内卷”。

通过进一步解放思想来激发大胆探索活力。积极优化政治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干事创业环境,培养激励干部在实践实战中“敢想敢为、善作善成”,确保当下有战斗力、发展有持续力、未来有竞争力,切实激发干部队伍的整体活力。积极营造有利于激发活力的文化氛围、价值导向,如鼓励创新、爱护包容、竞争共赢等。培育干部积极心态,增强党员干部尤其是基层干部的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通过科学的用人育人机制激发人才潜在活力。用人干事,重在导向。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更加鲜明,以担当作为折射干部政治素质。“敢干担当”是好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担当大小,体现着干部的胸

怀、勇气、格调,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绳短不能汲深井,浅水难以负大舟。本领是干事创业的基础,推进事业需要真本领,党员干部唯有常怀“本领恐慌”,增强识变之智、应变之方、求变之勇,具备强大能力和领导艺术,才能干好本职工作、成就非凡事业。育才造士,为国之本。实施干部素质持续提升行动。增强干部责任意识、创新意识、效率意识。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全链条储备培养一批能够发挥特长、随时能战的优秀干部队伍,选派年轻干部到项目建设、应急处突、信访稳定、经济发展等急难险重最前沿、攻克克难第一线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意志、积累经验、增长才干。

(作者系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省委党校分中心教授、湖北省委党校教育长)

把握干部素质提升的五个关系

□ 覃博

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是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赋予湖北的战略任务。为推进战略实施,省委确定今年为“干部素质提升年”,聚焦干部及其素质提升这个关键变量,体现出深远的战略考量。在具体推进过程中,我们需要着重处理好五个方面的关系,提升五个方面的素质,努力在支点建设新征程中淬炼成长、创造业绩。

正确把握组织与个人的关系 在双向奔赴中提升政治素质

组织由个体组成,个体依靠组织。“一滴水只有融入大海才能永不干涸。”此比喻深刻揭示了组织与个人、全局与局部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我们要坚持组织在先、个人在后,把服从组织安排、执行组织决定、遵守组织纪律作为发自内心的自觉行为,使思想和行动符合组织的要求。要感恩组织、忠于组织,牢记“我是组织的人”,决不凌驾于组织之上,无视组织和大局,误入个人主义歧途。政治素质是干部的首要素质。处理好组织与个人的关系,不断提升政治素质,要求我们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增强“四个意识”,心中时刻有组织、有大局、有立场,牢记为谁而工作、为谁而奋斗。现实中存在的孤军深入单打一、眉毛胡子一把抓、脱离群众想当然的问题,本质上是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大局意识欠缺的表现,我们要力求既全局在胸,又心系群众,既悉心关照一棵棵小树,又时时看见一片片森林。

正确把握思维与实践的关系 在知行合一中提升思想素质

思维产生于实践并指导实践,实践决定思维并验证思维,二者辩证统一、相辅相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理论一旦脱离了实践,就会成为僵化的教条,失去活力和生命力。实践如果没有正确理论的指导,也容易‘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我们要持续用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研细悟其中蕴含的道理学理哲理,用辩证、理性的思维指导实际工作,使思维水平科学反映、体现和切近不断变化的实际,在实践的基础上达到思维与实际的统一。要推动传统思维方式向现代思维方式转变,把思想方法、工作方法搞对头,树立正确的工作理念,增强掌握运用现代科学思维的意识和能力。当前期谋划变为部署,要坚定不移推进实施,实践中碰到困难阻碍,不能左顾右盼、畏首畏尾,甚至产生动摇停滞不前,要善于通过创造性实践进一步

认识新本质、启发新思路、闯出新局面。当然,强调坚定不移不是不顾客观条件变化而固执己见,而是随时修正错误、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思想素质是干部的核心素质,它主要包括干部的思维方法、理论修养、文化知识、业务素养等。处理好思维与实践的关系,不断提升思想素质,要求我们加强学习与思考、实践与历练,通过思前想后,交换比较,权衡利弊,洞察事物本质、把握发展规律、紧盯工作重点,多谋实招、硬招、高招,妙招,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前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更好为事业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正确把握所为与所畏的关系 在作风锤炼中提升道德素质

有所为,彰显的是本职、是担当;有所畏,体现的是自律、是政德。”为”与“畏”一体两面,密不可分。躬身有“为”,方能创造价值、推动发展。支点建设不会自发而至,只能自为而得,要“想为”“敢为”“善为”“会为”“必须为”,坚决抵制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慢作为。这其中要处理好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的关系,分清“主与次、急与缓”等,做到统筹协调、分步推进。心中有“畏”,方能坚守底线,不忘本、不变质、不懈怠。要敬畏人民、敬畏组织、敬畏历史、敬畏法律,慎言、慎行、慎独、慎微,知止、知耻、知足,锤炼心系群众、廉洁奋斗的作风。要深刻领会“严管就是厚爱”,在自律的同时接受他律,形成抵制目无法纪、无所畏惧、肆意妄为的习惯和自觉。道德素质是干部的根本素质。处理好有所为与有所畏的关系,不断提升道德素质,要求我们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既廉又勤,既干净又干事,力求思路上的深度、工作上的深化、作风上的深入,同时勇于向“无为”和“无畏”宣战,守住做人从政、遵纪守法的道德底线,推动支点建设披荆斩棘、一往无前。

正确把握守正与创新的关系 在继承发展中提升创新素质

守正是本,创新是魂。守正与创新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体现事业发展继承性与变革性、原则性与创造性的和谐统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建立在创新基础上的守正,才能与时俱进;建立在守正基础上的创新,才能源远流长。没有守正,创新就没有方向和基础,没有创新,守正就缺乏动力和支撑。一切工作都是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发展的,我们谋划工作思路要立足现有基础,瞄准现实问题,分析客观条件,坚持世界眼光,借鉴成熟经验,体现创新智慧。原有工

作思路和实践中符合实际和规律、仍能适应新形势的内容,要加以借鉴和吸纳,反之要加以改革和修正。创新素质是干部的关键素质。处理好守正与创新的关系,不断提升创新素质,要求我们坚持两手抓、善于两手抓,在守正中创新,在创新中守正,守正创新协调并进。既不能机械地墨守成规、萧规曹随,也不能割裂历史、全盘否定,陷入“保守主义”或“盲目创新”的误区。不忘本来才能开辟未来,善于继承才能更好创新。惟其如此,我们才能推动事业发展不断呈现新气象、取得新成效。

正确把握加压与减压的关系 在身心调适中提升心理素质

面对事业发展的新情况新挑战和高标准严要求,我们必然要承受方方面面、大大小小的压力,任何人都有郁闷之时、郁闷之事。有的人面对压力知难而进、愈挫愈奋,有的人则畏难不前、萎靡不振,这要求我们处理好加压与减压的关系,把握好压力的适度与分寸,调控好心态和情绪,增强心理素质,始终保持健康向上、坚韧不拔的精神状态,直面风险挑战,破解发展难题。一方面,要注意自我加压。并无压力不出油,人无压力轻飘飘。适度的压力是激发潜能、提高效率的驱动,更是党员干部事业心责任感的体现。没有压力与负担,不经历一些艰苦困境,很难磨炼出良好的心理素质。干部素质提升之对标争先行动,要求我们自加压力抬升发展标杆,我们要善于把压力当作内驱力、磨刀石,在知重负重、担责担难中精益求精、创造业绩,在一次次“跳起来摘桃子”的实践中加油奋进、淬炼成钢。如果把压力当绊脚石,遇到问题绕着走,思想懒惰、行为懒散,对个人成长和事业发展都极其有害。另一方面,要学会适度减压。压力过大适得其反,负面心态和情绪长时间得不到关注和化解,会损害身心健康,消磨奋斗意志,贻误事业发展。要不断学习,增强本领,提高能力,摆正心态,发展健康兴趣爱好,力求在应对复杂问题矛盾时更加得心应手、游刃有余。心理素质是干部的基本素质。处理好加压与减压的关系,不断提升心理素质,要求我们根据自身实际灵活把握加压与减压的关系,增加压力以激发斗志、激活潜力,减轻压力以缓解紧张状态,积蓄力量,在保持身心健康、乐观自信的基础上不断突破自我、追求卓越。

面向加快成为支点的宏伟征程,我们要按照全省“干部素质提升年”的部署要求,驰而不息增强主动,只争朝夕提升素质,淬炼成长不负厚望,稳健从容地担起时代赋予的重责大任。

(作者单位: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肖潇雨

近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指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当前,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基础性地位日益凸显。尤其是在中部地区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关键阶段,营商环境的优化不仅是增强区域竞争力的重要变量,更是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发展的根本支撑。加快中部地区崛起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一环,唯有在法治轨道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才能实现由“区位优势”向“发展高地”的跃升。

厘边界、稳秩序,以法治奠定市场运行之基

法治化营商环境不仅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制度保障,更是实现区域崛起的关键支点。

从战略定位来看,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依托,是中部地区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核心制度根基。中部地区营商环境的优化,要在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中形成统一规则、统一市场、统一秩序,为区域发展注入制度力量。中部地区正处于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关键期,营商环境的核心正在由“政策洼地”向“制度高地”转变。以法治推动从“准入便利”走向“运行公正”,有助于打造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

从市场运行层面看,随着中部地区加快推进数字经济、绿色转型与新生产方式培育,传统以行业监管为核心的治理模式已经难以适应新兴业态快速演化的需要,亟须通过法治保障市场秩序,防止无序竞争、监管重叠和制度碎片化。特别是在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应通过包容性立法、审慎监管与“制度留白”等手段,引导经营主体进行有序竞争并激发新型经济活力,推动中部地区在新一轮技术变革与产业重构中抢占先机。

从治理观念的转型逻辑来看,推动中部地区加速崛起,关键在于政府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升级。营商环境不仅关乎市场机制运行的外部条件,更直接反映出政府治理理念、治理方式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营商环境建设的核心,在于以法治逻辑明确权责边界、强化对权力的监督,推动治理模式由经验导向向规则导向转型,由权力主导向法治主导升级。通过完善法律规范、优化监管方式、压缩行政自由裁量空间,有效防止选择性执法、地方保护主义等不良行为,方能营造出公开、公平、公正的制度生态,进而为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

稳制度、强预期,以法治提振经营主体发展信心

优化营商环境的关键是要稳住经营主体预期、增强制度供给的确定性,法治正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核心依托。

从制度供给的理论逻辑来看,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核心在于构建稳定、统一、可预期的制度保障,从而为市场运行提供持久的规范支撑。对中部地区而言,制度供给不仅是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更是提升区域制度竞争力的关键路径。通过立法推动市场准入、交易执行、产权保护等基本规则的统一与明确,能够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进而提升经营主体的可预期性与制度信任。

从经营主体的行为逻辑来看,中部地区作为内陆腹地,过去在吸引投资方面主要依赖政策激励和区位优势。但在高质量发展阶段,企业更为关注制度环境的可预期性、稳定性与公正性,尤其重视产权保障、交易安全等关键领域。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影响企业信心和决策预期的核心因素。在法治轨道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助于从根本上构建企业“可预见、可依赖、可持续”的经营环境,实现从依赖政策驱动向制度引领的转型,为承接产业转移和培育本地动能提供坚实保障。

从政商关系的建构视角看,法治化营商环境体系要求政府职能部门实现根本性转型,即由传统意义上的“管理者”转变为“规则制定者”“服务提供者”“守法示范者”。以权责明晰、程序合法、监管透明为基本原则,构建制度化、规范化、可持续的政商互动机制,旨在推动形成“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政商关系。唯有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制度环境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才能实现良性互动,进而建立稳定预期,激发经营主体的制度信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制度根基。

促善治、建生态,以法治提升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优化营商环境的根本路径,在于将法治要求系统融入市场监管、行政监管、公共服务等各环节,构建以良法为前提、以善治为目标的现代治理体系。

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规则体系,为中部地区的市场秩序注入制度力量。随着中部地区积极发展新兴产业与数字经济,更需通过立法引导创新发展,推动合同履行、产权保护、公平竞争等核心制度不断升级。

健全公正高效的法治实施机制,是中部地区增强营商吸引力的关键保障。在行政执法层面,完善行政裁量基准、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等机制,推动监管执法从“运动式”向“常态化”转型。在司法层面,要深化民商事审判机制改革,畅通经营主体纠纷解决与权益救济渠道,切实增强企业和投资者的安全感、信任感。

推动政府治理方式法治化,是提升中部地区营商环境系统性的重要一环。增强法治在营商环境中的系统引领作用。优化营商环境,不仅要“放”得科学、“管”得有效、“服”得精准,更要“治”得有序。要建立健全重大政策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企业利益影响评估制度,将经营主体反馈作为衡量政策优劣的重要标尺,防止制度供给碎片化。

构建亲清有序的政商关系。制度供给的最终落点,是规则认同与行为自觉。要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对企业家的法治培训,推动形成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的内在意识。政府部门要带头营造尊重市场、尊重法治的治理氛围,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构建权责明晰、互动规范、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真正让法治成为政商关系的最大公约数。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让法治成为政商关系的最大公约数